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

国寿鸿盛终身保险（分红型）条款

(2003版)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复[2003]90号核准备案)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国寿鸿盛终身保险（分红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有关的投保单、复效申请书、健康声明书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出生三十日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

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开始生效。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负以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第六条 红利事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符合保险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如果本公司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分配给投保人。

投保人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处理方式：

一、现金领取；

二、累积生息：红利保留在本公司以复利方式累积生息，红利累积利率每年由本公司宣布。

三、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依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以红利作为一次交清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按交清增额保险累计增加的保险金额，增加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

若投保人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处理方式，本公司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负保险责任：

一、投保人或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二年内自杀；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期间；

七、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疾病；

八、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九、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及由此引起的疾病。

无论上述何种情形发生，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投保人未交足二年保险费的，本公司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费

保险费的交付方式分为趸交、年交、半年交和月交四种，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交费期间分为十年和二十年二种，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

第九条 首期后保险费的交付、宽限期间及合同效力中止

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应按照如下规定向本公司交付：

- 一、年交保险费的交付日期为本合同年生效对应日；
- 二、半年交保险费的交付日期为本合同半年生效对应日；
- 三、月交保险费的交付日期为本合同月生效对应日。

投保人如未按上述规定日期交付保险费的，自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间；在宽限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超过宽限期间仍未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效力自宽限期间届满的次日起中止。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本公司红利的分配。

第十条 合同效力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投保人可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或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审核同意，自投保人补交所欠的保险费及利息、借款及利息的次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投保人未交足二年保险费的，本公司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十一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如实告知被保险人当时的健康状况。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应于知悉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查勘、调查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迟延的除外。

第十四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身故的，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资料：

1. 保险合同及最近一次保险费的交费凭证；
2.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3. 公安部门或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5.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证明、资料。

二、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资料后，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三、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五条 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合同当时已经具有现金价值，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借款，但最高借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扣除欠交保险费、借款及利息后余额的百分之七十，且每次借款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借款及利息应在借款期限届满日偿还。未能按期偿还的，则所有利息将被并入原借款金额中，视同重新借款。

当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不足以抵偿欠交的保险费、借款及利息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第十六条 欠款扣除

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派发红利、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投保人有欠交保险费或保险单借款未还清者，本公司有权先扣除欠款及其应付利息。

第十七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填写变更申请书提出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由本公司出具批单，或与投保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八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按所知最后的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第十九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投保人应在投保本保险时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本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可以解除本合同，并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但是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逾二年的除外。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及利息，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四、如果因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红利分配不足，本公司将不予任何补偿；如果实际分配的红利超过根据其真实年龄所应分配的红利，本公司有权追回超额部分的红利。

第二十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交保险合同、最近一次保险费交费凭证和投保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终止。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后十日内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公司退还已收全部保险费，但经本公司体检的，本公司有权扣除体检费。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十日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投保人未交足二年保险费的，本公司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保险单签发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條 釋義

本條款有關名詞釋義如下：

生效對應日：生效日每年（或半年、月）的對應日為本合同年（或半年、月）生效對應日。

基本保險金額：是指保險單載明的保險金額。

退還現金價值：除非另有說明，本合同所指退還現金價值均包含交清增額保險現金價值。

退還保險費：除非另有說明，本合同所指退還保險費均包含購買交清增額保險的紅利。

會計年度：自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無有效駕駛執照駕駛：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沒有駕駛證駕駛；
2. 駕駛與駕駛證准駕車型不相符合的車輛；
3. 駕駛員持審驗不合格的駕駛證駕駛；
4. 未經公安交通管理部門同意，持未審驗的駕駛證駕駛；
5. 公安交通管理部門規定的其它無有效駕駛證駕駛的情況。

艾滋病：是指獲得性免疫缺陷綜合症（AIDS）。

艾滋病病毒：是指人類免疫缺陷病毒（HIV）。獲得性免疫缺陷綜合症的定義應按世界衛生組織製定的定義為準，如在血清學檢驗中HIV抗體呈陽性，則可認定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戰爭：是指國家與國家、民族與民族、政治集團與政治集團之間為了一定的政治、經濟目的而進行的武裝鬥爭，以政府宣布為準。

軍事衝突：是指國家或民族之間在一定範圍內的武裝對抗，以政府宣布為準。

暴亂：是指破壞社會秩序的武裝騷動，以政府宣布為準。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預見、不能避免並不能克服的客觀情況。

利息：是指補交保險費或借款的利息，按補交保險費或借款的數額、經過日數和利率依復利方式計算。利率由本公司每年度公布一次。

手續費：是指每張保險單平均承擔的營業費用、佣金以及本公司對該保險單已承擔的保險責任所收取的費用總和。